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7號

原告 劉建園

被告 陳成發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362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